

服務條款及細則 香港公司 – 公司註冊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

駿業 ： 駿業國際或其聯營公司（下稱“駿業”）
&
客戶 ： 客戶/接受服務者/您/您的（下稱“客戶”）

“客戶”明白“駿業”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並遵守以下事項，內容包括：

本條款及細則說明“駿業”與“客戶”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客戶”一經要求或使用“駿業”提供之服務，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H(1) 註冊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內容包括：

- 1.1 客戶須按公司註冊處的要求，提供股東、董事及秘書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資料。
- 1.2 當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即展開註冊香港有限公司手續。
 - 1.21 提交註冊文件到公司註冊處
 - 1.22 跟進審批註冊進度，公司註冊處保留最終審批權利
 - 1.23 完成註冊程序及提供公司物品
- 1.3 客戶已知悉，相關公司名稱如與某些品牌雷同，日後可能會引起政府或相關品牌作出檢控及訴訟。

H(2) 公司秘書服務 (如適用)：

- 2.1 在委任期內，提供註冊地址（只代收政府函件）
- 2.2 呈報是年度周年申報表
- 2.3 增加註冊資本及分配股份
- 2.4 更新/更改股東，更改或轉讓股份
- 2.5 更新/更改董事資料，更改公司名稱及註冊位址
- 2.6 更改及呈報公司註冊文件，製作會議紀錄

H(3) 公司註冊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審批，完成註冊後，將獲發出註冊文件，包括：

- 3.1 公司註冊證書
- 3.2 商業登記證

H(4) 完成註冊後，駿業提供以下公司物品，包括：

- 4.1 公司註冊證書
- 4.2 商業登記證
- 4.3 全套註冊文件
- 4.4 轉股文件 (只適用於現成公司)
- 4.5 開戶會議記錄
- 4.6 鑒證本文件 (只適用於公司秘書服務客戶)
- 4.7 公司股票 10 張
- 4.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 本
- 4.9 品質及責任保證書
- 4.10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4.11 金屬鋼印 1 個
- 4.12 原子章 3 個

香港公司 – 年檢

H(5) 公司秘書服務，內容包括：

- 5.1 提供註冊地址一年
 - 只代收政府函件
- 5.2 更改及呈報公司註冊文件，製作會議紀錄
 - 5.21 更改公司名稱
 - 5.22 更改公司註冊地址
 - 5.23 更新/更改董事資料
 - 5.24 更新/更改股東，更改或轉讓股份
 - 5.25 呈報該公司之按揭及押記的未償還之總額 (資料由客戶提供，以作申報於該年度之周年申報表中)
- 5.3 呈報是年度之周年申報表
- 5.4 申領是年度之商業登記證 (客戶須另付政府費用)

H(6) 完成年檢後，駿業保留以下文件之副本作存檔，包括：

- 6.1 周年申報表
- 6.2 商業登記證

H(7) 駿業按以下方法通知客戶已完成之物品：

- 7.1 以電話、短訊或電郵方式通知客戶已完成; 或
- 7.2 可按客戶要求，電郵文件副本作查閱; 或
- 7.3 可按客戶要求，就已完成文件簽發會計師鑒證本 (須另行收費)

香港公司 - 更改董事 / 股份轉讓

H(8) 客戶須按股份轉讓要求，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

- 8.1 如該公司屬無營運狀況：
 - 8.11 無營運聲明書
 - 8.12 股份轉讓文件
 - 8.13 公司章程
 - 8.14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報表 (如適用)
- 8.2 如該公司屬有營運狀況：
 - 8.21 審計報告或有效期 6 個月內之管理帳目核證本
 - 8.22 股份轉讓文件
 - 8.23 公司章程
 - 8.24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報表 (如適用)
- 8.3 政府按該公司營運狀況及提交之帳目文件評定股份轉讓之厘印費。
 - 8.31 無營運狀況公司之厘印費將按轉讓股份之總值，以定額計算
 - 8.32 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政府厘印費用 (如須將費用登記到雜費記錄中，須加收 5%手續費)

H(9) 股份轉讓服務，內容包括：

- 9.1 駿業將核實客戶提供之資料：
 - 9.11 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由出讓方及承讓方親筆簽名
 - 9.12 如非親臨駿業服務點即場簽署文件，為確保簽署屬實無誤，駿業如有理由懷疑、將安排回訪出讓方及承讓方，確認雙方於知悉下辦理該股份轉讓詳情，確認資料及簽署屬實無誤，方申報該轉讓交易文件
 - 9.13 如回訪不果者，駿業將終止辦理該股份轉讓文件
- 9.2 駿業核實客戶提交之全部文件並確認無誤後，即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到相關政府部門申報。
- 9.3 出讓方及承讓方日後就股份轉讓有所爭議，一律與駿業或其附屬公司無關。

H(10) 完成股份轉讓手續後，將獲發出以下物品，內容包括：

- 10.1 股份轉讓文件
 - 10.11 文件上顯示已繳交厘印費之政府蓋章及相關費用
 - 10.12 出讓方及承讓方各執一份為憑

香港公司 - 撤銷註冊

H(11) 客戶於申請撤銷註冊前，需核實以下事項，內容包括：

- 11.1 客戶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 11.2 客戶該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運作三個月以上。
- 11.3 客戶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之債務。
- 11.4 客戶須於辦理申請撤銷註冊前繳付所有政府費用。
- 11.5 客戶公司的銀行戶口已辦理取消。
 - 11.51 客戶於政府宣佈該公司正式解散後，如該公司名下有財產 (包括銀行戶口結餘) 將歸政府管有

H(12) 撤銷註冊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內容包括：

- 12.1 駿業於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即展開撤銷註冊手續。
 - 12.11 提交撤銷註冊文件到相關政府部門。
 - 12.12 政府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客戶將接獲書面通知信。
 - 12.13 政府公司註冊處將於憲報刊登關於建議撤銷註冊的公告。
 - 12.14 於憲報公告刊登三個月期間，如未有收到反對，便會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宣佈公司的註冊在該公告刊登當日撤銷，而該公司即告解散。
 - 12.15 跟進政府審批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審批權利。
 - 12.16 完成撤銷註冊程序。

H(13) 辦理申請過程期間，駿業將免費為客戶提供相關之周年申報服務，內容包括：

- 13.1 駿業代客戶遞交商業登記證 (客戶須另行支付費用)。
 - 13.11 撤銷註冊手續須於下年度的商業登記證生效日期前 5 個工作日完成，方可豁免來年的公司續牌費用
- 13.2 駿業代客戶填報及遞交周年申報表至政府公司註冊處。
- 13.3 駿業代客戶填報及遞交僱主填報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至政府稅務局。
- 13.4 駿業代客戶填報及遞交利得稅報稅表至政府稅務局(只適用於無營運申報)。
- 13.5 客戶須另行支付所有政府費用。

H(14) 政府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程序，成功申請者，將接獲政府發出以下證明文件，內容包括：

- 14.1 憲報公告宣佈撤銷信
- 14.2 申請人或在申請中獲提名者會在該公司被撤銷註冊時接獲通知

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提取該公司物品**H(15) 親臨駿業各服務點提取公司物品，費用全免。****H(16) 授權駿業，轉寄公司物品到指定地址。**

- 16.1 如屬香港或中國地區，駿業將免費郵遞公司物品到客戶指定地址。
- 16.2 如非香港或中國地區，駿業將郵遞公司物品到客戶指定地址，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